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海行审投资〔2024〕25号

关于海安赛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型压力机零部件、船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安赛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海安赛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型压力机零部件、船舶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《报告表》技术评估意见（因博通评估〔2024〕009号），在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

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按“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；电源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软水制备水用于电源冷却系统用水，软水制备弃水与生产冷却水外排水、经有效收集后的初期雨水、经隔油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一并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在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，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、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《报告表》要求。熔化、球化、造型、浇注、落砂及砂处理、清理（去浇冒口、抛丸、打磨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、附录 A 表 A.1 规定的限值；造型、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醛排放、流涂点火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其燃烧废气 NO_x 及颗粒物排放、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颗粒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、表 3 规定的限值。

（三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吸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

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环境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（七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1675/1675$ 吨，COD_{Cr} $\leq 0.4067/0.0838$ 吨，SS $\leq 0.2903/0.0168$ 吨，氨氮 $\leq 0.0175/0.0084$ 吨，TP $\leq 0.0024/0.0008$ 吨，TN $\leq 0.0245/0.0245$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：颗粒物 ≤ 1.3994 吨，NO_x ≤ 0.0072 吨，甲醛 ≤ 0.003 吨，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 ≤ 0.294 吨；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：颗粒物 ≤ 0.4818 吨，NO_x ≤ 0.0018 吨，甲醛 ≤ 0.011 吨，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 ≤ 0.578 吨。

(三)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2月1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3)

3206210995193

(项目代码：2311-320664-89-01-401157)

抄送：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，海安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印发